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363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申購土地界標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。

第 3 條

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，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。

第 4 條

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
二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。

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